

## 修復式正義宣導—臺東監獄武陵分監

修復式司法 (Restorative Justice, 或譯為修復式正義) 是對於因犯罪行為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, 即加害人、被害人、及其家屬、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, 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, 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, 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。換言之, 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、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 (Tony Marshall, 1996)。

台東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, 日前由觀護人張雅雯前往臺東監獄武陵分監, 對所內收容人進行宣導, 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。



105.04.08



105.04.08



105.04.08



105.04.08